

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一、采购单位：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运行监管部

二、项目名称：2026 年苗圃勒杜鹃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51292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

五、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项目概况

为加强苗圃勒杜鹃培育工作，为满足苗圃育苗扩繁、品种储备需求，保障公园苗木供应，实施本次勒杜鹃苗木采购项目。项目聚焦新优品种，确保苗木成活率高、长势健壮、性状稳定，满足苗圃定植、养护及后期出圃标准。

2、货物清单

序号	品种名称	规格	数量
1	绿叶樱花	30-40 公分高盆苗	200
2	漳红樱	30-40 公分高盆苗	200
3	白雪公主	30-40 公分高盆苗	200
4	阿达喜悦	30-40 公分高盆苗	200
5	不甜西瓜	30-40 公分高盆苗	200
6	橙口红	30-40 公分高盆苗	200
7	银边白	30-40 公分高盆苗	200
8	漳红樱	20CM 扦插苗	800
9	广红樱	20CM 扦插苗	1000

10	波依斯玫瑰	20CM 扦插苗	200
11	阿达纳	20CM 扦插苗	200
12	橙口红	20CM 扦插苗	400
13	玫瑰红	20CM 扦插苗	200
14	绿叶樱花	20CM 扦插苗	600
15	阿达的喜悦	20CM 扦插苗	200
16	变色龙	20CM 扦插苗	200
17	橙粉公主	20CM 扦插苗	200
18	凤凰	20CM 扦插苗	200
19	金探戈	20CM 扦插苗	200
	合计		5800

六、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邀请竞标；☒公开询价；☐定向询价；☐直接确定供应商。

七、采购方式选择原因：

通过公开询价，从市场中选出报价较低的单位作为本项目供应商。

八、商务要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交货。
		1.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1.3 采购苗木未移交并经采购人签收之前，中标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 投标人必须承担苗木采购、起挖、包装、装车及运输等其他类似义务。
2	关于验收	2.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2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00</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4.1 供应商供货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合同价款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 最终合同价款为所有货物的合同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单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最终报价的单价,单价不作调整；实际供货数量为经采购人及供应商共同确认履约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
5	其他	5.1 苗木（花卉）免费技术指导期 3 个月，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技术指导期内，一旦发生苗木质量或死亡问题，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养护或更换。所有苗木（花卉）技术指导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不能执行相关售后服务，按违约解除合同处理。
		5.2 质量保证承诺书：需签订承诺书保证提供优质无病虫害的苗源。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总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以上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

10.其他：

十、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6日

获取方式：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平台自行下载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6日

提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园博园西门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郭亦菲，15012708836

十二、投标/报价文件清单

1.项目投标响应书（参照附件2）及报价表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参照附件3）

3.廉政承诺书（参照附件4）

4.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被授权人、项目负责人（如有）身份证复印件、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5.信用证明材料、股权关系证明

6.招标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7.承诺函（参考附件5）

十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构成：响应文件应根据报价文件清单要求，提供对应的纸质报价文件；

格式要求：响应文件双页打印，逐页盖公章，提供纸质原件2份，密封包装，在截止时间前提交至规定的提交地点。